

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四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